

一之刊叢小戰非

論 爭 戰 止 廢

版 出 會 協 國 全 會 青



廢止戰爭論

作者自述

著者對於戰爭道德問題，自一九一四年後又歷十年，始有今日之主張。其思想之變遷，爲過渡時代人所恆有，而其變遷之時期，亦不容不一述，以爲關心本問題者告。但著者以私人資格，爲非正式的發言，所述意見，並非代表任何團體或黨派。

著者爲美利堅人，系出『清淨教宗』，爲撒母耳艾迪之嫡裔，撒母艾迪於一六三〇年，乘第三清教徒海船，享美號『Handmaid』，渡美者也。著者對於戰爭，向抱贊成的態度，故當羅斯福氏要求美國參戰時，著者曾加以贊助，而反對威爾遜氏之守中立說，與一切非戰運動。余喜言戰，抱對德作戰之熱誠，而厭惡和平。和平主義實與余之天性及所受訓練相違反。余生長西方，幼秉母教，童時即喜野外行獵；稍長，則喜於印度叢林中獵虎象，是爲余生平篤嗜之遊戲。

當歐戰時，余曾著作戰的權利一書，爲美國參戰作辯護，以爲其事具有高尚目標；一面則竭

力誣斥德國之武力主義。書中又力斥一般抱和平主義者，因其太重視物質的生活；因其欲達到理想的平和目標，而無適宜之方法；因其具不適當之社會觀念，不能保障社會，而反受社會之武力庇護。

余對於當初美國之守中立態度，心實恥之。一九一六年，余雖已逾從軍年齡，仍至英法二國，在英國陸軍中辦理宗教事業。美國參戰軍第一師抵法境時，余嘗往迎，嗣後又參加各機關一切募款運動，以助戰事之勝利。余深信協約國與美國之作戰，皆抱高尚目標。余深信此戰爲末次之戰，意在保護弱者，推翻武力主義與專制政體，而造成一平等自由，和平，公道之新世界。余告前線戰士：吾輩苟能戰勝，當有此種新世界實現。故此戰所以終止戰爭，而爲最後一次，所謂一了百了，此後當不復再有戰爭。此戰又如十字軍之恢復聖地，犧牲人類生命，以救世界。猶憶美國宣告參戰時，適爲星期五之良辰，至堪滿意。但此後各國戰士之傷亡，人民生命財產之犧牲，皆不計其數，殊可痛惜。

余嘗作客於英軍總司令部，偕美國人三名，沿英軍前線，由耶波勒司 Ypres 至索伊遜斯

Soissons。又嘗作客於維爾東 Verdun 法軍地底砲台之司令部，得聞其司令官言：曾有五十餘萬人戰死於是處，而在耶波勒斯，則戰死者為數尤衆。故就此兩戰場而言，則已伏尸百餘萬矣。余又嘗參觀協約國聯軍艦隊，乘坐其潛行艇，在法國又得乘其軍用飛機，又嘗在英法美聯軍前線觀戰。

但余憶當時良心上已起種種疑念。余見軍隊日有開赴前線。余須答覆少數軍人之質問：如「此戰究為何事？」……是否正當合理？……為基督徒者是否應殘殺其同類？」等等。余憶在槍砲聲中，往來躡躅於大本營所在之海岸，良心上深抱不安，自覺殊難解決此項道德問題，蓋似有兩種觀念交戰於胸中也。凡人安能同時効忠於國家，又効忠於基督；安能同時服事該撒，又服事上帝乎？苟其服從國家之命令，豈必違背上帝之誡命乎？苟其依從經訓，效法基督，豈必為不愛國，不忠於其國之法律乎？余著與美兵同在法國紀一書時，至戰爭之道德上理由一章，竟覺難於下筆，卒將此章刪去。

余既因兵士之疑問，頗抱不安。曾有一美兵，在戰場上遇一年幼之德兵，此兵年未及格，本

非美兵之敵。此美兵以槍刺殞之事甚易易。童子仆時，面有慘笑之容，碧眼澄澄，其慘象爲此美兵終身所不能忘。後此美兵但向空放槍，不復能殺一人。此事又予著者以極深之印象。又有一英國少年軍官，在大戰初期，敘述兵戰之慘狀，形容盡致。觀乎此，則戰爭之或是或非，殊令人不能遽決。

著述家羅威 Lowell 有云：『世人各爲時代所拘囚。』但人多不自警覺，慮事罕能透澈，而下獨立不倚之斷案；一方面，遂於不知不覺間爲羣衆心理所支配，爲環境勢力所感染。如廢除戰爭問題，變通報復辦法，廢止武力解決等等，初皆與余性習相違反者也。

世人對於一時代之弊害，鮮能以無偏的眼光加以窺察。凡日常所見之事，皆似不可免，而可證明其爲合理者然。世人以是爲奴制作辯護者，幾逾二千年，自哲學家亞里士多德以迄北美多數教士，莫能破此範圍。至迦利遜 Garrison 時代，始主張實行奴制廢除。故在今日，欲明悉奴制之不道德，較之判斷戰爭問題，更爲容易。凡社會上一切惡習，如格鬥，虐囚，焚巫，賣酒，天主教刑訊，異教徒等，雖善人亦爲之作辯護，其由來蓋已久矣。余良心上雖抱不安，但爲習俗偏

見之故，曾爲戰爭作辯護。

迨大戰告終，觀察戰後情形，覺和會業已失敗，此戰不啻爲未來戰爭之導火線，現在國際間險象環生，大有擾亂歐洲治安，及世界和平之慮。

當戰爭停止後，德美兩國基督教領袖，曾在德之德蘭斯額 Dresden 開一會議，余亦被邀列席。一時與會者，有德國學生運動之代表，其人多爲少年基督徒軍官，曾作戰數年而無怨尤者；此外列席者，有來自美國之基督教領袖若干人。會議終日，雙方了解愈深，深信此次大戰，純係出於自衛。但戰時出版之各項書報，均盛言本國軍隊之如何英勇，如何犧牲，敵人之如何兇惡，如何自私，致引起種種誤會。余卽席演說，內云：『事之最可痛者，不在斷送千萬之精壯男子，不在世界各國之窮困，不在雙方均受宣傳政策之毒，以致互相仇恨猜忌，而在雙方之尙未獲得大戰之教訓。現雙方準備再行開戰，且皆誤信宣傳之說，以致互相仇恨猜忌，誤會殘殺如故。此次大戰雖曾付無量代價，而世界安全問題，仍未得一解決，仍未得絲毫有永久價值之實益。』最後，吾人乃互相了解，一致主張非戰，於是六萬人加入之非戰運動大遊行，乃應時而起矣。

在過去兩年內，余在美國各大學演講，意在斥戰爭為非法，並提倡平和辦法，以替代戰爭。此外又主張各人有服從良心行事之權利。但余又一再聲言，余不能絕對不贊成任何未來戰爭。余對於此點，似覺傍徨歧途，中心殊無所主。余極端贊許非戰之理論與理想，但不知戰爭究能實行否。余又厭惡戰爭，但不知戰爭究能廢除否。基督生平教人之旨，最重言行一致，若言不行願，豈能為基督之徒乎！

十年以來，余對於戰爭問題，已有極大決心與穩定之思想。至於今日，余亦能與各地優秀男女同聲言曰：『毋再有戰』！余今番反對戰爭，雖為捨生而不恤。余之主張非戰，與迦利遜之主張廢奴，其用意正同。余主張用博愛與善意，以廢除一切戰事，使世界日臻於平和之城。

余對此項主張，簡直生死以之，如戰壕中之兵士然。余深信此項主張為現代之救世軍，必能以道德精神消弭一切戰禍。

戰爭之定義

在戰爭與道德問題中，有許多難點皆由於思想與名詞之混亂而起。例如戰爭、警察、武力，

保護家族，擊斃瘋犬，基督潔淨聖殿等名詞，世人往往混爲一談，並用相似之比例法加以推究，希望某項問題從此解決。如問爾欲斃一瘋犬乎？……爾欲保護爾妻，以抗強暴之侵犯乎？……設墨西哥土匪侵犯爾國，爾欲加以反對乎？則必應之曰『然』。是故一般人對於現代戰爭之論調，多以爲戰爭乃屬必需的與合理的。

吾人請先爲戰爭下一定義曰：戰爭者，乃解決國際爭端之一法，用武力破壞人之生命財產，使雙方行其意志於彼方者也。

此定義中又有數點，應分別論之：（一）戰爭並非目標，乃達到目標之一種工具。吾人切弗以戰爭與某項高尚目標（如釋奴護弱弭戰平和等項）混爲一談。蓋一事之目標雖善，而所用方法如係謬誤，則亦不能發生效力。如救世之目標雖善，用欺詐手段以實行之，即不足以證明其爲合理。使靈魂得救，其旨趣誠堪嘉許，但天主教徒審問異教徒時，往往施以慘刑，二者將何以自解？美國之釋放黑奴，由於南北戰爭，但若輩已有先我而行之者，結果且未見流血。例如英國在美國南北開戰以前，早已盡釋其奴，且予奴主以充分賠償，然其本國內部未稍受其害。

廢止戰爭論

八

本篇不復深論前次戰爭中所有高尚目標，亦不再提及激勵將士之種種訓言，如忠、勇、犧牲等類。從前奴主中頗多仁藹而氣量寬宏者，但吾人不能因此而謂奴制可不廢；戰爭中雖具有高尚目標，但不能證明其為合理。故戰爭者，乃圖達到某項目標之一種方法，此即吾人對於戰爭之適當觀察也。

作戰須用武力。軍隊與警察，其不同點有三：

(一) 警察乃居於第三者中立地位，其職務在於約束罪人，使受法律上之審判。至於軍隊，其自身即為裁判官，陪審員，執行員，可以任意處置敵人。又戰爭之勝負，往往不仗公理，而仗勢力。勢力與公理原不必有關。爭罕能得永久之解決。

(二) 警察職務在於處置罪人，自身戰爭則罕能懲及雙方之罪魁禍首。且戰爭不僅禍及罪人，更禍及無辜良民，使億兆男女死於非命，此輩對於作戰之陰謀，始終未曾參與。戰爭又使世界變成一屠宰場，其民衆對於作戰之真因，往往未盡明瞭，且亦未曾稍參末議。

(三) 警察是補救的戰爭，是破壞的。警察之設置，所以保護人民生命財產，非用以征服他

國領土；軍隊之設備，所以破壞人民之生命財產。

且警察隊爲志願團，負有維持全社會道德風化之責任。軍隊在戰時，往往受強迫徵調，以致對於個人良心上亦不能不施以強迫手段。軍隊中人數既衆，欲使盡就道德範圍，自屬不能。以著者鄙見言之，則主張組織適宜之警察隊，用以對付罪人或不法之個人及團體，土匪及外寇。凡此均屬警察範圍內事，無須有國際戰爭者也。余又主張行使各種合法之警察權，而反對用不法的破壞的武力，以解決個人或國際間之爭端。因此項爭端，儘可由法庭解決之。

明乎警察與軍隊之區別，暨戰爭之定義，始可論此。「戰爭爲企圖解決國際爭端之一種方法。」著者自一九一四年後十餘年來，曾親蒞戰地，觀察歐洲被兵區域內之種種情形，因此覺察現代戰爭有數種根本上錯誤之點，其理由有三：（一）方法錯誤，（二）結果錯誤，（三）不合基督教義。

（一）戰爭方法之錯誤。

本問題因限於篇幅之故，祇可略述三種戰爭方法：軍事的需要，報復方法，與宣傳政策是也。

(二) 戰爭係依據不負責之國家主義，冠諸一切道德之上。一方面，德人以侵犯比利時爲出於軍事上之需要，而證明其爲合理。一方而，協約國亦以軍事上之需要爲藉口，而擁護其毒狠之封鎖政策，以致於一年中斷送百萬老弱婦孺之生命。

德國藉口於軍事上之需要，不守德比間所訂條約，視同廢紙。於是威爾遜氏所提出之十四款，經協約國正式認爲德國停戰及和約之根據者，亦視同一紙具文。

近來各國因軍事上之需要，乃發明各種戰爭利器，如毒氣，沸油，潛行艇，飛機，拋擲炸彈，封鎖政策，死光，病菌等等。又於休戰後，將飛機拋擲炸彈之能力，增高十倍。現今使用之機關槍，每分鐘能射出子彈一千五百發。而新發明之自動機大礮，每分鐘能射出一磅又四分一之礮彈一百二十次。現今十六英寸口徑之大礮，能射出重量在一磅以上之礮彈至二十七英里之遠。現今飛機之普通速力，係每小時行二百乃至二百五十英里。又據最近試驗結果，飛機能繼續飛行至三十六小時之久；換言之，即能繼續飛行二千英里以上。現時所用飛艇，有四千英里

之巡哨線，又具十二萬磅之起重量。著者去夏由柏林乘飛機至倫敦，僅費七小時，飛渡英吉利海峽，僅費三十分鐘。由此觀之，在未來戰爭中，飛行術之效用，必將勝過現時之任何飛機也。

又炸彈之形式，現亦逐漸放大。在前次大戰中，四百磅之炸彈，已目爲當時之最巨者，今則已有四千磅之炸彈可用矣。祇就炸彈而論，其炸力之大，已可想而知。至於毒氣之發明，亦有驚

人之進步。據美國化學科科長勃雷納氏 D. B. Bradner 之言曰：『化學科已發明一種流質，性質極毒，祇滴三點於人之皮膚上，即可立刻致死。若用飛機一架，裝載此種流質二噸，飛行一

程，經過縱七英里，橫一百英尺之區域，將此項毒質噴射於該區人民之皮膚上，其人即將中毒而死。』又含毒質之病菌，亦可用爲戰時之利器。含此項病菌之炸彈，祇須投放數枚，可使一區域內飲水有毒，又使該區域內人口皆染毒病。英國司威登將軍 General E. D. Swinton 對於此點，曾云：『未來戰爭中，必將以毒菌爲利器。自歐戰以來，吾人發明一種病菌，可任意投擲於城市或軍隊中，又可於一日中害死一國之人。』科學家又發明一種電光線，可以透過空間，而發生毒力。又在未來戰爭中，魚雷與潛行艇對於商船生命之破壞力，必將更甚於前。一言

以蔽之曰：戰爭是無人道的，是不道德的，祇須廢除而已。

在兵士方面，則因軍事的需要而作戰，初不暇顧及其良心上之主張也。故無論軍令之是非曲直，祇須一經頒下，雖令沉一商船，炸一城市，或放出一股毒氣，彼兵士等祇得惟命是聽，行動不由自主，更無暇顧及道德上之支配力也。在數世紀前，教會未贊助戰爭時，透都里氏 Tertrillian 曾有言曰：『信徒之生活，不知有所謂軍事上之需要，因信徒祇有一種需要，即爲不犯罪作惡，試問世上安有犯罪作惡之需要乎？』

(二) 戰爭行使互相仇復的方法。以性質言，戰爭者，本爲任性報復之舉，易引起對方之報復，循至互相仇復而不已，不至兩敗俱傷，筋疲力盡而不止。其或暫且屈服者，志在休養以圖仇復耳。如是戰爭既不得解決，反爲未來戰爭之導火線，而一觸即發，卒至積仇既深，各肆其惡，羣以武力相尙。著述家蕭伯納氏 Bernard Shaw 曾云：『如是，世人將以平和，榮譽，公理等名義，循環爭殺，而至於終古！』李却高登氏 Richard Cobden 亦曰：『自戰事開始後，即無復理論可言。吾人若與作戰之人講理，則亦可與瘋犬講理矣。』

著者又憶及一事。協約國聯軍前線方面，盛傳有一協約兵士被敵軍俘獲，釘死於一倉屋之門，如釘死於十架者然。傳者未親見其人，但其說無論虛實，乃爲人所深信。有一少年兵士，曾告著者曰：余身爲基督徒，奉行軍令，自覺困難，不知耶穌當時亦行此否？……曾命其徒行此否？如其否也，則此種戰爭之報復法，是耶非耶？……果不可免耶？

富司迪博士有言曰：『美國有一少年兵士，歸自法國，純口不談戰爭。一日，乃翁引之至靜所，責其態度之緘默。少年對曰：『兒將告父以一事。一夕，前方巡哨時，忽遇一德國少年兵，年與兒相若。此爲彼我生死問題，遂猛鬥如野獸。是夕兒回營時，覺滿身血污，蓋皆爲德國少年之鮮血所染也。兒與彼並無私怨，殊不欲互相爭殺，祇以加入軍隊故，不得不盡其職耳。願吾父以上帝故，弗命兒再談其事。兒蓋欲忘之也。』

當初有一國，發明製造毒氣之法。德人懼焉，亦精究其製法，且用此氣於耶波勒司之戰役中，從此此物遂爲世所詬病。然協約國果何如哉？則亦曾用更含烈性之毒氣，如芥子毒氣，柳惠式毒氣 Lewisite 等，今則尙有更烈之毒品，業經發明。前英國海軍總長朱爾謙氏有言曰：

『前次大戰中，除慘刑與食人肉二事外，各交戰國殆無所不爲也。』

(三) 戰爭用宣傳政策使雙方交受其愚 現代戰爭若不製造空氣，散佈流言，則殊難操必勝之券。吾人須慎防兩事，即一切利於敵方說，與不利於己方說。吾人若不用宣傳政策以愚弄之，即不能使人民出而作戰，以宰殺同類。前德王大弗特烈 Frederick the Great 有言曰：『設吾部諸將士熟悉吾人一切實況者，則將無一人參加戰事矣。』

美國特派戰地訪員歐偉氏 Will Irwin 曰：『當比國被侵伐時，德人曾宣傳其本國女子受敵人強暴，並將雙乳割去。此爲德人之得意的宣傳資料，意欲反證協約國之兇殘，以引起世人之注意；此種傳說，充塞於德國監查令下之報紙者，約有四年之久。又據一美國婦人宣傳，謂有比國童子二十人，其手盡被敵兵斬去。此又爲絕妙之宣傳資料，充塞於協約國報紙者，至四年之久。』歐偉氏又曰：『余當時亦信以爲實，由今思之，不禁啞然失笑。四年以來，余嘗檢尋此種無手之比國童子，曾未一遇。』意國前任首相尼泰 Nitti 氏曰：『此說並非確實。』

吉勃斯爵士 Sir Philip Gibbs 著 “Now It Can Be Told” 一書，與其他論文多篇，內述本

人曾參加戰時之宣傳運動，但由今思之，不能不向閱者道歉矣。美國公佈委員會所刊佈之宣傳文字（書及小冊）不下七十五兆，其委員長喬治克利 Mr. George Creel 氏，曾告吾人曰：『吾人對於宣傳方法，可謂無所不用其極矣。』又德國潛水艇擊沉商船一事，協約國人士無不引爲口實。但戰後美國海軍提督西姆斯 Admiral Sims 曾告吾人曰：『凡所傳德國潛水艇政策如何殘暴等說，大抵非確。此不能咎新聞紙，以吾所知，新聞紙但有聞必錄而已，其他固非所悉也。是以戰時人民須犧牲者，即不能得準確之時事消息。吾人對於許多事實，又須嚴守祕密，不可使敵人與本國人知悉。戰時各新聞紙，苟能得確聞而據實發表，亦殊非愛國之道也。』

吾人若以敵人爲畜生，爲魔鬼，爲蠻族，爲殘殺嬰孩者，吾人即可自信爲世界祛除此種惡魔，即所以爲上帝服務也。但其事實果何如哉？德人之用魚雷擊沉商船，及使用空中襲擊，固有少數嬰孩致死。但正在吾人義憤填膺，欲爲世界掃除此殘殺嬰孩者時，協約國即施行封鎖政策，其爲害之烈，自較死嬰孩爲尤甚。

總之，戰爭所引用之方法，如藉口軍事的需要，實行互相報復辦法，採用宣傳政策等，皆係根本錯誤，此吾人之論點也。

（二）戰爭結果之錯誤。

戰爭結果之所以錯誤，因戰爭之本質係以破壞爲能者。戰爭能破壞物質財富，人類生命，與道德標準。論其究竟，戰爭乃是無效的，自殺的。一方面，戰爭亦有良果，不能加以否認。但吾人以爲費如許生命、錢財、精力，爲高尚目標作戰，自然不該絕無效果。不過現代戰爭，其破壞力殊堪驚人，究亦害多利少而已。

（一）戰爭毀壞物質的財產。根據鮑迦教授 Ernest L. Bogart 所著「世界大戰之直接與間接代價」一書所載，除大戰之直接代價一八六〇億金元外，須再增間接代價一五一〇億金元，故二項合計爲三三七〇億金元。其爲數之巨，幾爲人類心理所不能推算。人類經年久之艱辛與經驗，始發明此種神速而猛烈之破壞術，此非偶然之事，乃因戰爭之性質不得不如此耳。前次大戰中，美國所遭損害，較輕於任何參戰國，其軍備費亦較少於歐洲各強國。然哈定

前總統於一九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在鹽湖城演說時，有云：『試觀吾國之稅收，其中百分之八五悉供軍費，祇有百分之十五，供促進和平事業之經費，由是觀之，吾國人豈不當協助世界廢除戰爭，以盡吾人一分子之義務乎？』

傅蘭大佐 Colonel Fuller 有言曰：『設有人於倫敦城施行空中襲擊，將毒氣炸彈拋擲於城中各處，則全城將起大火，是時救火隊為毒氣所中，不能施救，火且不易止熄。』近有人曾詢近世科學大家愛迪生氏曰：『倫敦城中人口，可於十二小時內，盡中毒氣而死，此言確否？』愛迪生氏答曰：『不確！此事可於三小時內告成，非十二小時也。』又一九二二年六月十三日，美國海軍少將西姆斯氏 William S. Sims 在阿白尼醫學會演說，內云：『設吾人再有戰爭時，將用毒氣作戰，而不問何時何故。』

今美國已發明一種空中魚雷艇，重一噸至二噸，可在空中飛行一百英里，離地二萬英尺，凡遇目的物時，可放射魚雷，破壞一城或一軍隊。

(二) 戰爭破壞人類最寶貴的生命 據鮑迦教授所估計，大戰中共死軍人與平民二十六

兆。此外再加受傷者二十兆，戰後孤兒九兆，戰後婦孺五兆，避難者十兆，其爲害之烈，於此可見一斑。

其他由於革命、饑荒、疾疫等而傷亡者，尙未計及。據瑞典『戰爭結果研究會』之估計，大戰中人類生命之損失，當不下四十兆。昔者吾人聞一人供異教神之犧牲而震駭，但現時戰爭乃以人類供戰神之犧牲，是又何說歟！

茲專就避難者一項言之。此無異謂十兆人曾被驅出亞米尼亞、土耳其、敘利亞、比利時、法蘭西、俄羅斯、東普魯士，與其他軍隊往來之戰區，既喪家，又傷財。著者曾一度赴俄國遊歷，知其地被軍隊侵據者，前後凡十五次，種種橫暴情形，不一而足。最不能忘者，爲近東某醫院中之一羣幼女，年自八至十歲，已被姦污而染花柳病。此美國某將軍所以謂戰事乃地獄也。就事實言，謂戰爭在本質上不免破壞人類生命，又誰能否認之？

抑戰爭在現在世界，乃非能孤單獨存者。現世界既需要物質上之統一，亦需要道德上之統一，否則此世界且自行破毀矣。前次大戰，其起因祇爲對塞宣戰，卒乃牽連全歐、北美、與南美，

及亞洲澳洲之一部分，且傷害四十兆之人類生命，其中所有男子，且爲各國之最良分子。最近十年來，戰爭已大有進步，其破壞力亦已增進不少，斯殆爲數千年來未有之現象也！

抑戰爭非僅破壞人類生命而已，且亦危及其文化。當魯爾區域被佔領時，著者道出其間，

往謁前英國首相葛雷爵士 Lord Grey。爵士云：『現在時局殊覺黑暗。再一大戰，歐洲文化

將告破裂，全歐亂狀，將等於俄國。』有一俄國友人，爲著者旅俄時之居停，曾云：『吾人曾入饑

荒區域，雪堆於火車之頂，機車則已炸裂。余自右方車窗外盼，見有屍體二十八具，餒死凍僵

於一列車上。余又於彼方平行路軌上一列車中，逐日見生人蹴死者於道旁，但此項生人，後亦

逐一餒斃。計在該區域內餒斃者，數約三兆，以致屍體堆疊，不能掩埋。詎意此等屍體，竟有被

生人竊食者，且有父母食其子女之肉者。妙年女郎，徘徊於餐館或旅館之後戶，如餒犬之求食

然。由是觀之，文化殆變成野蠻矣。』葛雷爵士所言之未來大戰，將使全歐具此現狀，其結局

如何，不難想見矣。蓋自一九一四年以來，俄人之死於兵戰、革命、饑荒、疾疫者，已達十兆以上矣。

(三) 戰爭破壞道德的標準。人謂戰爭所破壞者，首誠信，次博愛，又次自由，又次公道，旨哉

斯言！可知戰爭乃錯誤的，不合基督教義，違反道德原理，故無怪有如許惡果隨之而生。意國前首相尼泰氏曾云：『在戰爭中，人類生命財產所遭之損失雖巨，但較之道德上與文化上之敗壞，猶其小焉者耳。』

按之兵書，作戰之要訣在橫暴與行詐。以不顧道德為合法，因而道德乃愈形敗壞。福司教授 Professor Forsyth 有言曰：『吾人至少應回復低等道德，而加以積極之實行。』又基督教中某領袖曾告吾人曰：『余認戰爭為不合基督教義，但至開戰時，余祇能暫棄基督教，而出而作戰耳。』但基督教或道德，果可棄置否乎？夫以人生至高至聖之宗教與道德，而竟任意污穢之，違背之，試問其罪惡之數量，當如何結算耶？……對於國民之品格，與教會之地位，又當發生何種影響耶？戰爭尙殘殺，每易引起他種罪惡，故戰爭必致破壞道德標準。

美國某少佐，曾赴法國參戰，其人為著者之友，今已為宣教師。彼曾言『作戰之人，每因戰事而致兇殘。曾有德兵一隊，避匿於壕溝內，美兵用炸彈驅出其人。德兵出自壕溝中，已解除武裝，舉手乞降，美兵不顧，德兵遂飲彈而仆，如羣鼠死於穴中然。諸如此類，不勝枚舉，犯此種罪

惡者，非盡爲敵人。此等事，非僅兇殘不合理，且有敗壞道德之效力。各國經四年大戰後，橫暴之罪惡，亦隨之俱至，此盡人皆知者也。不法而橫行，不尊重人類生命與道德，在衆人觀之，要爲戰爭不可免之結果。凡人拋棄其品格，良心，與習慣，而縱慾於外，歸後其人必有變動。種因得果之定律，在戰時與平時皆有相當之效力。戰爭在道德上，每易留存永久污點。人類之道德，既淪喪於橫暴、狡詐、殘殺、仇復之中，個人或社會豈能依然無恙？參戰固屬非是，但贊助戰爭，而爲戰爭祝福，亦屬罪大惡極之舉。

戰爭願意一切道德皆暫告休止。如誠實須易以虛誑，或過甚之宣傳。愛國主義頗願博愛變爲仇恨。又願自由變爲專制，以武力支配德行，殘殺同類，轟炸城市，用毒氣殺人，有時且殘殺無告之俘囚，又以不公不德，對待敵人。結果，則非但死者達四十兆，傷者億兆，且變成一道德退化之世界。戰爭在世上留此顯著之污點，殊未可輕易滌除也。

美故總統林肯有言曰：『事之非者，雖衆以爲是，亦爲不可。』十八世紀以來，道德凌夷，戰爭與奴制雖得多數人贊許，亦未足證明其爲合理。奴制足以敗壞墨白兩族間之道德，其事不

可勝紀。美國軍隊在海外發生兩性間之不道德行爲，亦不可勝言，雖欲否認之寬恕之，然事實具在，不可誣也。當大戰進行時，著者曾在軍營及多數醫院中開佈道會。一日，著者偶至一地，得該地某司令之報告，謂其時已有兵士八千餘染花柳病，入其地之醫院。

歐文氏 Irvin 述歐戰時軍隊經五十二月長期苦戰之狀況，彼之言曰：『戰時軍隊長官，時復給假，縱令兵士姦淫婦女，飲酒覓醉。同時倫敦、巴黎、羅馬、柏林等處之旅館，幾無不開門容留不正當之男女。』

戰事中有種種不可免之罪惡行爲，今不可不一言；但在戰事進行之際，如有對戰事加以非難者，須立受軍法之審判而下獄矣。但時至今日，吾人似乎不能不加以注意，而判定其是非。以我臆斷，天下事之足以致患，未有能甚於戰爭者。因一有戰爭，其他諸患隨之俱至，如仇恨、報復、兇殺、詐偽、淫慾、險惡、良心汨沒、道德淪亡、疾疫、饑荒、窮困、失望、革命與一切橫行不法，犯罪作惡等事，均將隨之發生。故戰爭之成效，但能發生上述諸患而已。

(四) 現代戰爭是無效的是自殺的。據吾人前所宣言，戰爭之目標如何高尚，其理想如何

純潔，其實前次戰事，其所解決者究爲何事？前次大戰，豈非謂所以終止一切未來戰爭者乎？但此項理想究已成爲事實否？是否反致引起無數小爭執，爲未來戰爭種其因，以擾亂世界永久平和？

拿破崙曾云：『戰爭能否解決一事，此問余頗致疑。蓋余愈考察世事，愈信武力不能造成任何經久事業。』

或謂戰爭所以保護弱息者也。但戰爭中，婦女之死於戰事，饑荒、疾疫者，奚止百萬，被強姦者無算，戰後成爲孀婦者，約五百萬，避難者千萬，因男子戰死而喪其家者，約二十兆，觀是，則所云戰爭保護弱息一語，寧非滑稽可哂乎？

或謂前次戰事，所以使世界平和，臻於民治之域。但前次戰爭，果有使世界平和平乎？『世界同盟』World Alliance爲二十六大國所組成，曾宣言：『巨額海陸軍，決爲戰爭之導火線。』毛里司將軍 General F. B. Maurice 論軍備問題曰：『余初隸英國陸軍時，以爲苟求平和，即須備戰。今則深信苟備戰者，即將有戰事。』世人既種備戰之因，自得作戰之果，既作戰，更

須備戰，此二事蓋迭相爲因，迭相爲果者也。

戰爭不僅無實效而已，且亦無異於自殺。其破壞力偉而且速，有危及文化之勢。英國前首相勞合喬治曾云：『苟歐美兩洲之基督教會贊許另一大戰之實現，則此等教會不如及早閉門之爲愈。設未來戰爭果成事實者，其勢必且敗壞文化之本身。以余曾逐日觀戰爭之慘狀，今將竭盡綿力，使未來戰爭不致實現，以免人類盡遭戰禍。』自拉司爵士 Lord Bryce 曰：『吾人苟不廢除戰爭，戰爭將毀滅吾人矣。』此言尤爲真摯動人。英國司令官海格爵士 Lord Haig 自戰地歸後，即請本國各教會從事非戰運動，且語之曰：『使戰事不能實現者，教會所有事也。』

貝興將軍 General Pershing 有言曰：『吾人於六年中所得大戰教訓，似足以使吾人信服世界武裝各國皆有危機隱伏。……吾人可自問：文化是否已達於從此將自行毀滅之時期，吾人是否經過戰爭與黑暗時代，而復返於野蠻時代？』勃里司將軍 General Bliss 曾致書美國各教會，內云：『世上苟有另一次大戰實現者，則凡所流一點一滴之血，其責任須由美國基督

教徒負之。』

總之，戰爭之結果不免破壞財富，人類生命，與道德標準；此項舉動毫無效力可言，且無異於自殺行動，此吾人之論點也。

(二) 戰爭不合基督教義。

戰爭極違反耶穌之生平行徑。善哉富司迪之言曰：『戰爭爲最重大之社會罪惡，重禍今日之人類，且完全不合基督教義。』各大教派之宣言，皆與富氏此語表同意。基督教會聯合會且言：『戰爭者，乃世界重大之集合的罪惡也。吾人深信各國之戰爭制度，皆非必要而不合基督教義。』以現代青年思想之進步，凡屬基督徒其良心上自主張非戰，如一九二四年四月十八至二十日，基督教監理會學生會舉行會議於魯意衛 Louisville，且宣言曰：『戰爭者，乃一切罪惡中之最大者，以其包含一切罪惡故也。』

無論如何，戰爭之不合基督教義，決難否認者也。耶穌自在荒野受第三次試探，以至被釘死於十架時，其生平行徑與教訓，皆與當時軍事家之精神行爲，絕對異趣。蓋耶穌決不欲用武

力傳佈其教義也。

耶穌之生平及教訓，集中於其十字架，而上帝之天性，亦於此得其啓示之機會。人類罪惡及上帝所以處治罪惡之道，亦於此表示。聖經云：『愛爾仇敵，以便爾可爲天父之子。』凡一惡事不當以報復制勝，而當以犧牲精神及善行制勝之。凡人不當以怨報怨，而當以德報怨。凡人之行爲，不當決諸於仇敵之惡，而當決諸於自身之善；不當決諸於仇敵之恨，而當決諸於天父之愛。『天父使日光普照善者及惡者，又使雨澤普及義者及不義者。』

上帝因耶穌之被釘於十架，遂於無形中向人類表示一種寬大博愛之精神。而耶穌自身，

亦嘗實行其博愛主義。世人因是知道德力乃勝於物質力，仁愛乃勝於怨惡，善行乃勝於惡行。

世人由是不但知惡德之真相，且知所以制勝之道。各時代皆有一至高之道德問題待人解

決。現時代所亟待解決者，即爲戰爭一問題。故吾人當前問題，不外下列數項：平和歟？戰爭歟？

訴諸武力歟？實行善意歟？行該撒之道歟？或基督之道歟？行上帝之道歟？或世人之道歟？凡此種

種，皆亟待解決之問題也。

克羅泡特金發明下等生物互助論，吾人讀之頗表同意；但吾人却不信人類性惡之說；惟紀元前五千年之原人，或紀元一九二五年之主戰派，則見一生皆是爭戰耳。人類既未脫除獸性與野性，於是生存競爭，工業競爭，種族及宗教之爭，階級之爭，個人及國際之爭，遂不能免。故人生正似一場戰爭，時時在奮鬥競爭之中，此皆由原人之獸性所促成。耶穌則反對此說，以爲人之生也，非爲野蠻的爭戰，乃所以聚族而居，蕃滋其類，不當有任何爭戰，而當遵率天意而行使天父之愛，善意之天國，普及於人類。故耶穌乃敢創爲博愛之新說，灌輸於此競爭之世界中。

耶穌之教訓，乃反對戰爭的，此爲當時一般信徒及教會所深知。哈南教授 Prof. Harnack 曰：『至紀元一五〇年爲止，基督徒乃無爲軍人之可能性。』又曰：『當初基督教會乃爲首屈一指之和平社會。』當紀元七十年時，耶路撒冷城被毀，基督徒乃拒絕參戰，以保衛其地；幸若輩奉有『逃往山中』之警告，故退至約但河界外之保利 Pereia。據尤斯丁殉道士 Justin Martyr 紀元一一四年
至一六五年 云：『戰爭之精神，與耶穌之精神絕對不合。』透假林 Tertullian 紀元一四五年
至二二〇年 則主張基督徒應立即舍去軍旅。俄禮近 Origen 紀元二三〇年
反對帝國之強迫徵兵制；

塞潑林 Cyprian 紀元二〇〇年至二五八年謂戰爭無異於宰殺人羣。個人殺人卽爲犯罪；公衆殺人則不爲罪而爲德。亞拿比及拉頓 Arnobius and Laetanius 紀元三〇〇年二氏均排斥戰爭。基督徒棄去軍械，謂『我乃一基督徒，是以不能作戰。』在古史中，此種事例甚多。迄於羅馬帝奧里柳 M^{araus Aurelius} 紀元一六一年至一八一年時代，奉教之軍人，除一二例外，無一仍爲軍人者。蓋在當時，吾人知拒從軍役，爲基督徒之常態，觀撒塞司 Celsus 王責讓基督徒之語，可以證明矣。

撒塞司 Celsus 王責問基督徒曰：苟市民亦如汝輩，拒從軍役，則將何以立國？紀元三二五年，在尼迦 Nicaea 舉行基督徒大會議，述及初入教者拋棄其軍職，表示其熱誠與信仰，但其後又漸復舊態矣。

陸軍統帥康斯坦丁 Constantine 兼爲教會領袖，當國家兼轄教務時，教會中人遂又開始被迫從軍，爲軍國民，此半異教式的運動，其勢力所被，迄於今而未已。在康氏改制下，十字架變爲軍國標識，用祈戰勝。教會不時爲國家鈐章，以備副署劃諾而已。亞典南 Athanasius 謂『戰爭之殲滅敵人，乃合法而堪讚頌者。』至紀元四一六年，當局者竟禁非基督徒充軍役，如

是，溫和之耶穌乃成爲戰神，十字架乃成爲戰爭之標誌。即在今日，世界海陸軍最多之國，即爲

基督徒最多之處。約翰麻雷 John Morley 有言曰：『爲基督教所流之血，甚於爲任何事故。』

藍該氏 Mr. Lecky 曰：『除回教外，數世紀來因宗教而發生戰爭，未有如基督教者也。』

十五世紀以來，教會對於戰爭問題，已失去良心上之主張。惟間有一二先知或改革家，尙聲言反對戰爭。六世紀前意國文家但丁氏 Dante 請世人注意一事，即基督教不能爲人類謀世界和平及幸福，如基督降生時所許諾者。

但今日教會已漸有覺悟。人道主義，已爲教會所提倡。耶穌基督釘死於十字架後，久爲世人所忽視，今又發其世界和平之呼聲，以警覺民族之良心。

總之，吾人以爲戰爭乃違反基督教義。耶穌垂訓之要旨在博愛，戰爭之動機，則爲仇恨。耶穌訓示吾人，謂人格有無限價值，而破壞人格，減低人格之舉，又莫甚於戰爭。戰爭常以人類爲矢的，爲槍靶，爲仇敵，而不以爲上帝之子。

耶穌示人以天父之愛，而戰爭則擁戴一抱國家主義之種族神。耶穌教人視同類如兄弟，

而戰爭則徒事宰殺，極端否認人類有同懷之誼。耶穌一生誨人之主旨，在自行犧牲，如謂「凡自救其生命者，將喪失其生命」。戰爭之本質，則不免犧牲他人耳。耶穌教人以善勝惡，不可報仇雪恨，如謂「余語爾等，勿拒損害。『愛爾仇敵，爲迫害爾等者祈禱。』吾儕以毒氣、炸彈、槍砲等對付人類，亦可謂之愛人類乎？」豈耶穌所謂博愛，即作如是解乎？

一言以蔽之曰：耶穌示人以十字架之路；戰爭則爲刀劍之路。耶穌降世，使人類得生；戰爭則直是有組織的殺人舉動耳。耶穌以博愛主義與善意灌輸於世界；戰爭則直是互相報復互相破壞耳。耶穌所尋求者爲天國；戰爭則直陷人於地獄耳。

根據道德上理由，而主張非戰，其詞已略如上述。以著者個人而論，簡直斷定現代戰爭爲不合理者。一則因其方法之不合，蓋予不負責之國家以自由，此等國家不知有法律，藉口軍事需要，以武力爲權利，蔑棄一切道德律；又用欺詐手段，如宣傳政策等，製造仇恨空氣，卒致國際間不免出於交惡，而至互相尋仇報復。又因戰爭結果之不合，其本質上不免爲破壞的，如破壞物質財富，人類生命，與道德標準。且戰爭又無實效可言，其工作且無異於自殺。是以戰爭實違

反基督教義，而不合道德條件，其舉動全背乎耶穌之行徑與教訓！

爲此種種理由，著者乃有此非戰主張。著者將不復參戰，將不再爲任何未來戰爭祝福。著者將聯合多數基督徒，使各教會宣傳此項主張，並互通聲氣，使各國均認戰爭爲非法，以其罪惡正與奴制、決鬪、盜劫、謀害人命相等。著者將聯合一般懷抱善意之人，極力剷除戰爭原因，養成國際思想及世界大同觀念，並設法鞏固國際公斷機關，如世界法庭及國際聯盟等。本篇討論範圍，祇限於上述非戰原因，以爲規劃弭戰方策之基礎耳。

戰爭與良心

反對戰爭一事，當然包含良心上之自由問題。就道德上言之，戰爭乃不合理論，又違反基督教義，故憑個人良心上之主張，是否可任意加以排斥與廢止？國家是否爲唯一社會組織，有絕對之威權，可以離羣獨立，不顧一切人民公意？

設有十人被當局徵調作戰，其九人感覺應行加入，獨其中一人，覺除非違反本人良心主張，離叛耶穌生平行徑，從事於一己所目爲公然的暗殺，斷不欲公然參戰，試問彼應順從國家之召

喚乎……或本人良心上之主張乎？著者亦知此項問題之嚴重與複雜，而斷定其爲不易解決者也。

著者未始不承認國家爲人民所需要。國內既有多數自由結合之小團體，則範圍更廣之結合，（國家）所以謀人民之公益者亦屬必要。國家爲人民不可少之機關。但吾人又當承認：一切國家之上，尙有多數人類在焉。同時由經驗閱歷，證明有家族、教會與國家威權勢力之存在，而此威權勢力乃各有制限，並非絕對無上者也。

倘國具有無上權力，即成民不堪命之暴政，如帝制下與武力共產制下之俄羅斯，即其顯例也。反是而個人具有無上權力，致國家退處無權地位，則亦容易發生危險，即國家將陷於無政府狀態，而大亂將隨之而起矣。吾人對此，須力謀折中辦法，使國家從事於合法的政治活動，以謀人民之公共利益，而不致在家庭與教會間蹂躪個人良心上之自由。國家乃爲爲政治而組織之機關，教會乃爲爲宗教而組織之機關。教會之存在，所以執行社會事業，並非爲國家贊襄劃諾而設。故教會在道德與精神方面，乃絕對自治者也。

國家者，乃一區領土，設一政府臨乎其上，其主權乃操諸人民之手。政府之組織，恆爲少數最有治才之人物所支配。國家之保障，在於人民公意方面。故現代政治家已不復多所擅專，事事須諮詢人民公意。古羅馬帝國大演說家西色羅 Cicero 氏，曾謂最高法律，其起源乃在爲人民謀幸福之動機。帝王或民治政府，既無天賦權利，且皆恆有不合。凡一國家，以道德與人民相維繫者，其基礎恆覺鞏固。國家特爲多數團體之一，故須按其對於社會如何服務之處，而判斷其功罪。國家之宗旨，在輔助一般個人，臻於至善之域，又使民衆得度優美生活。此外國家便不能以道德上壓迫力加諸個人之良心上。

國家與政府，其間須有區別。愛國與忠於政府，其間亦須有區別。有時公民反抗其政府，乃爲最盡力於其國者，例如克林威爾 Cromwell，韓伯頓 Hampden，華盛頓 Washington 諸人，與迦利生 Garrison 之反對奴制問題，及凡簽字於美國獨立宣告書者皆是。一九二四年，在英國舉行之『基督教政治經濟公民會議』，其報告冊內有云：『即使政府受制於人民公意時，亦不能禁止個人良心上之獨立判斷。當政府機關被政治家利用，圖一黨一系之私利時，國

家更不能要求絕對的道德上之威權。」

裘弗生博士 Charles E. Jefferson 曰：『一國之公民，有時因愛國而抗拒帝王之威權。上帝並未以威權賦予一政府，使之迫令人民實行其所信以為非者。當時一般使徒，自始即有一嚴重問題亟待解決，此問題維何？即『吾人應聽從上帝乎，抑聽從主治者乎？』彼等之解答極為合理，即聽從上帝是也。』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教授賈飛 Zechariah Ohafee 氏，著有言論自由一書，內云：『由多數人決定政府應如何設施，誠為至善之辦法，但此非決定是非之善法也。』

吾人要求良心上之自由權，一因其為人類應享之權利；一因其為基督徒應享之權利。

(一) 要求良心上之自由，為人類應享之權利，因其為人類積漸受苦之成績，經長時期威權與自由之爭，而始獲得者。思想自由之爭，開始於二十五世紀前之希臘民族，至希臘大哲蘇格拉底於二十三世紀前受審判時而達於極點。此問題含有二意，一為言論自由，一為良心自由。蘇格拉底以為個人良心至高無上，凡心以為非者，不能強之謂是；又主張言論自由，有極大之。

價值。蘇氏之言曰：『若言論自由不容於社會中之自由團體，則宇宙間亦可捨太陽而無難矣。』蘇氏年七十，名義上以倡無神論被控，受審於問官五百零一人時，侃侃辯論曰：『倘公等擬將余釋放，以余放棄真理為條件，則余將敬謝，余將順從上帝，不順從公等，蓋余深信上帝乃委余以此尋求真理之使命也。』

自蘇格拉底後二十三世紀間，殉道士多以良心上之自由為人類天賦權利，故得維持於不敵。抱淡泊主義之哲學家，亦主伸張個人權利，以抵抗公衆威權，而羅馬民主時代，亦准許人民有發表意見之充分權利。獨至基督教時代，人民為道捨生者，有幾千百人，若輩不為國家威權所屈，不崇拜帝皇，亦不充軍役。蓋其目的為主張良心上之自由，卒至紀元三一年，羅馬政府竟為所動，遂頒一宗教自由之諭旨。

主張良心上之自由者，曾屢經慘刑酷罰，而始得認可。當中古時代，歐洲文藝復興，遂恢復智識上之自由；又如路得改教，多數義士殉道，遂恢復道德上之自由。因信仰良心上之自由而受死刑者，在一四一五年有約翰赫斯 John Huss；在一四九八年有撒伏拿拉氏 Savonarola；

在一五五三年有塞維多 Servetus 氏，在一六〇〇年有伯倫奴氏 Giordano Bruno。洛志維廉氏 Roger Williams 爲將教會與國家劃分之第一人，彼主張各教派如安立甘會、天主教會、浸禮會、貴格會等應有充分之信仰自由。一六八二年朋雪汶尼州之貴格會區內，已由朋氏 Penn 規定完全之信教自由權。一六二〇年清淨教徒逃往美洲，以避教會與國家之迫害。故美國乃素來主張良心上之自由者也。

同時英國人士，亦多有主張良心上之自由者。有才之士遂紛紛著書，論究自由，例如密爾登 John Milton 著未得許可之印刷事業之自由權一書，洛克氏 John Locke 則著論自由一書，彌勒約翰 John Stuart Mill 則著自由論一書，皆有價值之著作也。

一五一七年路得著基督徒之自由與順從世俗的國家應至何種限度二書。彼之言曰：『上帝除自己外，不准任何人管治靈界，倘世俗的威權侵及靈界時，即發生一嚴重問題。』一五二一年路得在英王查理第五及教皇代表前，毅然主張良心上之自由，而反對教會與國家之專制，其熱忱與毅力，誠堪感佩。

自法老Pharaohs時代，用奴工造成埃及金字塔，至法王路易十四宣言『朕即國家』時，常有國家侵犯私人權利之危險，甚至在現時民主制下，有時亦不能免。善哉美國國務卿休士之言曰：『所謂大多數之民聲，非神非鬼，祇是人聲而已。』如參議院議員全體百分之五十一，因與軍火製造事業發生關係，遂投票贊成作戰，著者亦不能因此破壞良心上之主張，而屈服於彼等主張之下。

世人之爲自由而爭，欲認其爲法定之權利者，蓋已久矣。著者近遊英國博物院，得讀一二一五年人民向執政當局要求自由之原文，是爲盎格魯撒克遜民族自由之基礎。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所發表之美國獨立宣告書，其性質無異重申古代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之自由權利。美國憲法內又將此項自由權明白規定。在州憲法內，有二十六州宣稱：『根據各人良心上之主張，崇拜上帝即爲各人之特權。』又十九州宣稱：『人類之威權，不當支配或干涉良心上之自由權。』此外又有九州宣稱：『世人不得因宗教上之關係，而擾害吾人之身家財產。』一七七六年，裘弗生爲佛及尼州草定憲法，力主宗教自由，內云：『全能之上帝既造成自由之人心，則

凡應用世俗之刑威而加以干涉者，其勢但能發生虛偽之習而已。』

一六七六年，朋維廉氏 William Penn 爲新裘塞州 New Jersey 訂定憲法，亦云『關於宗教事件，世人毫無權力可以管轄個人之良心。』當前次歐戰時，檢察官司東氏 Mr. Stone 及芝加哥按察使麥克氏 Judge Julian Mack，奉前總統威爾遜命令，正式調查國人在良心上之反對戰爭者。司東氏曾著一文論此問題，略云：『穩健之政策，須使國家勿侵犯個人良心上之主張。』良心上之自由，有道德的及社會的價值，應由國家加意保全，此層見解，歷史上均證明其為不謬。……凡人覺悟良心上勢力之偉大時，當不致夢想但用暴力干涉，即可得該問題之澈底解決。……美國有多數在良心上反對戰爭者，因不服從軍命令，由軍事執法處判決槍斃，或長期監禁，或受種種屈辱，或被所謂愛國同胞施以種種橫暴。……據一般人推測，其中必多卑怯怠惰之流，但此等人，其數並不如所料之多。……教徒之反對者，大抵在體德二育上均非怯弱者。……內有一人，名李却司蒂海 R. L. Stierheim，亦一良心上反對戰爭者，彼曾被遣至海外，而政府則不及為之設法救濟。彼至法國，因不願允任軍役而又離去，以此被法國軍事法庭判處死刑。

……據法軍總司令部報告，彼在未執行死刑前，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曾宣言自願冒險赴戰線，以救護傷兵。彼在槍林彈雨中，救護傷兵六名，又掩埋不少戰死兵士，如是者凡九日。卒由波興將軍向軍事法庭裁判長據情報告，要求取消原判，委以無關戰鬥之職務。

總之，二十三世紀以來，人類無不力爭自由，而千年來盎格魯撒克遜民族亦力爭宗教與政治上之自由，美國更有三世紀以來力爭自由之事蹟，故吾人敢毅然要求在和平或戰爭時，吾人對於道德問題，應有良心上之自由權。

(二)耶穌基督在道德界有最高威權，故吾人敢藉以要求良心上之自由為基督徒應享之權利。耶穌又自稱為世主，不准世人忠事二主。彼為道德上之無上威權。彼云：「誰愛父母，勝於愛余者，愛兒女勝於愛余者，均不配作余門徒。」由此推之，凡愛其城或國勝於愛基督者，皆不配作基督門徒，其理蓋甚明也。

設使耶穌被羅馬王或其代表或猶太國議會召充軍役，彼將順從世人之要求，抑順從上帝之旨意乎？順從國家之主張，抑良心之主張乎？設其門徒被猶太國議會召充軍役，彼等亦將

答辯曰：「吾儕將順從上帝，不願順從世人」乎？

設德皇徵求本國基督徒爲祖國作戰時，基督徒當憑良心將本問題加以澈底考慮，倘知此舉非違背自己之良心萬不能完成，則試就道德上言之，彼將順從皇命乎？抑將服從基督乎？設彼司令官奉德皇及水師提督之命，將美國商船魯森泰尼號 Lusitania 撃沈時，良心上自覺應先將該船婦孺救出，試問就道德上之義務言之，彼將順從官命乎，抑將順從基督乎？

設俄皇徵爾充任軍役，與彼百五十萬之俄人共同戰參，試問就道德上之義務言之，爾將順從俄皇乎？抑順從基督乎？順從上帝乎？抑順從世人乎？順從國家乎？抑順從基督徒之良心乎？

設爾被俄國現政府徵召，加入紅軍服役，而目前又無其他政府能保全法律與秩序，試問爾若與政府之主張根本反對時，就道德上之義務言之，爾將順從良心上之主張，抑將順從現政府之命令而作戰乎？

設在英脫戰爭 Boer War 英國與南斐洲 脫蘭斯哇之戰 時，爾身在英國，而當時勞合喬治與麥克唐納諸人依據道德理由，公然反對戰爭，試問爾將順從國家之命令乎？抑將順從基督徒之良心乎？

設爾生當美墨戰爭時代，親見林肯葛蘭德諸人公然反對戰爭，而爾亦認此舉爲不合公道，試問爾將不効忠於本國，而公然反對戰爭乎？抑將主張國家在和戰兩事上具有最高主權乎？設福爾~~Fo~~^E，陶顛~~Daugh~~^Tty，杜希尼~~Doh~~^Henry，新克蘭~~Sincl~~^Cairn 諸人，與當時竭力鼓吹戰爭之某報，竟達到其主戰目的，試問爾對此事將順從國家乎？抑將順從基督徒之良心乎？

設美英兩國因爭奪世界僅餘之油產而開戰，而兩國報紙均論此戰爲保障國民之榮譽，生命，財產而戰，（實則爲國家之貪心及經濟帝國主義而戰。）試問凡爲基督徒公民者，亦當參加此戰乎？抑將要求雙方將此項問題提交世界法庭或國際聯盟，或用其他仲裁方法乎？無論本國或他國，苟有堅持武力解決，而拒絕仲裁辦法者，其方法有不合乎？

設有一爲公義而戰之戰爭發生，同時吾人又指斥現代國際間之戰爭，謂其方法與結果均不合基督教義，試問此時國家與基督徒之良心，二者孰爲高貴乎？

至於良心之事，個人的與國家的權限，法律上尙未詮釋明瞭。非至戰爭被認爲非法時，余認國家有宣戰之法權，並可通過法令，徵募國中之人力及財力。至於道德上問題，余始終主張

個人有道德上權利，可拒絕任何徵募。余深信採用適當之警察隊，分為地方的、國家的，及國際的組織，可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凡屬國家之事，人民對之應盡其公民之責。凡屬上帝之事，人民須為上帝服務；而上帝之事，則無過於良心上之道德問題。如以世俗之政府為最高政府，是無異將上帝擯出於聖教之外，而崇拜國家如偶像也。

以余個人而論，余信凡關於道德問題之事，應有良心上之自由表現於其間。設有十人被徵調，赴前敵作戰，九人感覺應往，余以為彼等應順從其良心上之主張。設有一人，自覺此戰無異於公然的暗殺，苟往作戰，即是實行其暗殺手段——余以為彼亦當如其他九人，順從其良心上之主張。余以為彼當宣告於吾人曰：『余愛祖國，余將樂於為國捨生，但須用余所自信為唯一有效之方法。』余乃一良心上反對戰爭者，余將樂受任何刑罰，或監禁或死罪。準備就死，但不行殺，準備舉十字架，但不舉刀劍。余亦如路得然，聲言：『不能以余之信仰屈服於任何外界威權。……余不願自食其言。……因基督徒而發表達心之論，於理殊屬未合。……余抱此主張，更無他言。願上帝助余！亞們！……』

當前次大戰時，美政府對於良心上之反對戰爭者，在原理上亦予以承認，但實際上凡教會分子與其他個人之公然反對戰爭者，均令免充軍役。英國亦承認此項原則，並設特別法庭，審查一切在良心上反對戰爭者，以別於一般偷惰卑怯之流。拒絕作戰，在今日多數人視之，似乎爲不愛國者，不忠實者，不可通行者，專抱幻想者，正如最初三世紀間羅馬國家及猶太教會對於耶穌與其信徒所抱之態度然。當日一般宗教徒均大聲呼曰：「倘爾釋放此人（指耶穌）即非該撒之友……吾人無有皇帝，但有該撒。用十字架釘死他！用十字架釘死他！」今日基督與該撒間若重起此項爭端，則多數人亦將有此呼聲，蓋可無疑也。

在前次大戰中，有良心上反對戰爭者數十人，因其所抱之信仰而下獄。故爲今之計，宜向政府預爲宣告曰：「倘下屆再有戰爭時，則反對加入戰爭者，將有數千萬人，彼輩咸將欣然就死，或被拘入獄，不願參戰，亦不願作違心之行動，蓋彼等將與基督教會聯合會抱同一之見解，而斥『戰爭爲世界最大之公共罪惡』也。

（完）

基督教小叢書出版

現在的人，無論教內或教外，對於基督教和基督教會，都有一種誤解，以致產生種種不良的結果。我們為要祛除這種誤解起見，特出基督教小叢書若干種，以應需要，茲將已出版及已付印者列後，訂購者務請從速。

現代思想中的基督教

非基督教運動平議

教會覺悟與非基督教運動

中國文化與基督教

科學與基督教信仰

印 刷 中 中 印 刷 每册一 角版前版
印 刷 中 中 印 刷 每册同出
每册六 分 每百册四 元

青 年 協 會 書 局

號十二路院博物館上